12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米脂县委社会工作部(单位名称)的2025年米脂县农村社区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合同包18(N18标段-2025年米脂县印斗镇刘石畔村农村社区建设项目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宏恒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.3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中宏恒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